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2019)浙01民终4881号

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林西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寿仲良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民终4881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1民终4881之一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后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993号

张双平、徐双凤、林会峰、殷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双平、徐双凤、林会峰、殷伟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91号

钟选政、周连妹:本院受理原告周苏芳与被告钟选政、周连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156号

杭州畅辉岩土科技有限公司、徐立新: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星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4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09号

袁阿凤、李国琴、李国英、李媛、李乃泉、李乃龙、李菊芬、李乃虎、陈素珍、李萍、李华、郑福香:本院受理原告李娟与被告魏光敏、袁阿凤、李国琴、李国英、李媛、李乃泉、李乃龙、李菊芬、李乃虎、陈素珍、李萍、李华、郑福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魏光敏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96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妹诉被告李敏、金瑛涯、李柏泉、戚条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453号之一

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4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768号

鲁升平:本院受理原告赵凯诉被告姚卓奇、鲁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47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25号

刘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沈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56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4468号

余杭:本院受理原告王寅与被告余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有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856号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被告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正在庭外和解,原告宁波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19) 浙0212民初285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3号

本院根据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14日裁定受理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管理人。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①浙江省宁波市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601室;邮编:315040;联系人1:李艳,电话:18958367186(宁波);联系人2:朱宁峰,电话:15940385876(沈阳)]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新舟宾馆二楼顺风厅(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67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3909号

杭州福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中琅商贸有限公司、马土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郑信建筑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杭州福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被告浙江中琅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马土祥对上述借款在本金400000元及其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威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10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受理的(2019)浙0304破10号申请人王文华申请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浙0304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70号

陈加勇: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加勇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98号

程子洺: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子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22号

王文丽: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丽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42号

张玉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永金与被告张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1日9: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90号

向杨:本院受理的原告叶茜与被告向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296号

杨仁师: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芈月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仁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770号

闫高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闫高峰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詹善芳(身份证号码:360428198602121413):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48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2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共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0月14日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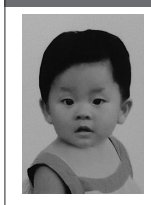

某女婴,2018年6月18日出生,2018年9月12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上沙村630号门口,捡拾时身穿白色长袖上衣和白色裤子袜子,用粉红色毯子包裹着,随身携带红色出生日纸条。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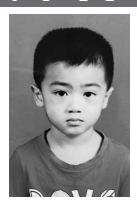

某男孩,2015年6月20日出生(估计),2015年6月20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稠溪村杨家248号旁的钢棚里,捡拾时用被子包裹着。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10月14日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债权资产包总额为人民币60,975.03万元。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资产包。该债权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286.64万元,其中本金1100.84万元,利息185.8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该债权由浙江旺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润达工贸有限公司、胡仙宝、俞仙红、俞杰锋、俞仙群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人民币:1286.64

公告有效期: 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20天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 chenjianing1@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30日10时起至2019年10月3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苍渔05658"轮,船籍港:苍南,捕捞渔船,总长40.8米,船宽7米,型深3.7米,总吨位216,净吨位75,建造完工时间: 2000年1月20日,建造地:浙江台州。现停泊于苍南巴艚。

承办法官: 0577-88991885 (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74-89285028 (陈)。本院监督电话: 0574-89285050 (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850万元减至500万元。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剑光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清算公告

根据申请人林芳的申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裁定受理温州市亿家乐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家乐锁业)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29日指定林芳、王云龙、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亿家乐锁业清算组已于2019年10月11日成立,亿家乐锁业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亿家乐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及相关材料。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大厦A-405室,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徐婷婷13906663815(微信同)、郑康静19975317176 (微信同)。

特此公告 **温州市亿家乐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0月14日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后,若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一次报价),若最高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则最高报价方即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转让程序结束。

业务咨询电话:交易中心联系人-18682068887祝先生;13823673061卢女士;18603054198刘先生,转让方联系人-13967721082林先生

项目编号:ZYQH19100001

项目名称:隆标集团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

转让底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不对外公开

网络竞价起始价:于网络竞价公告中另行公示

网络竞价日期:2019年10月24日(具体以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项目简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隆标集团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标的所在地在温州、太原、淮安、枝江市等,截至2019年2月24日,本金折合人民币46295.74万元,利息折合人民币42450.74万元,合计人民币88746.48万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cmbfae.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3楼。